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非訟代理人　黃玉祥
債　務　人　吳良茹
債　務　人　黃敏
債　務　人　吳彩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吳良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萬零伍佰伍拾參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吳良茹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黃敏、吳彩蔓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